

收文	10909921
日期	109. 11. 18
檔號	

檔
保存年
限：

文
文
封
錄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電話：(02)2311-3711分機2026
傳真：(02)2375-6179
電子信箱：NA02478@ntbt.gov.tw
承辦人：曾月英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徵字第1090037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租稅債權，請惠予轉知貴會會員於受理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時，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規定通知當事人繳驗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稅法第8條規定：「遺產稅未繳清前，不得分割遺產、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。贈與稅未繳清前，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。但依第41條規定，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，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、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第42條規定：「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，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，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，或核定免稅證明書，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，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，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；其不能繳附者，不得逕為移轉登記。」第52條規定：「違反第42條之規定，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，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，或核定免稅證明



裝



訂

線

書，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，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，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，即予受理者，其屬民營事業，處1萬5千元以下之罰鍰；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，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。」。

二、貴會會員於受理下列變更要保人申請時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驗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證明書或遺產稅證明書：

(一) 原要保人申請變更要保人：

原要保人將保險契約之權利贈與他人或移轉予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應依旨揭稅法第4條或第5條規定課徵贈與稅。是類案件，請於受理變更要保人時，依同法第42條規定，通知當事人繳驗稽徵機關核發贈與稅繳清證明書，或核定免稅證明書，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，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。

(二) 因要保人身故申請變更要保人：

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，要保人死亡時之保單價值，應依旨揭稅法第1條規定課徵遺產稅，於稅款未繳清前，不得分割遺產、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。是類案件，請於受理變更要保人時，依同法第42條規定，通知當事人繳驗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或核定免稅證明書，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。

三、另人壽保險公司違反旨揭稅法第42條規定，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處1萬5千元以下之罰鍰，是請貴會惠予轉知會員應依上開規定，通知當事人繳驗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相關證明書，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